



2020-19 號衛生官員指令附件 A (2020 年 6 月 13 日發佈)

小型戶外聚會主辦者和參加者最佳作業方式

除了擬定、張貼或落實指令所要求的《社交距離守則》，指令第 3 節所涵蓋的在三藩市運作的每一個主辦者都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要求，並以附件 B 的形式擬定一份《衛生與安全計劃》。參加者和主辦者必須遵守下列各項適用要求。

要求：

1. 第 1 節 – 對所有小型戶外聚會的總體要求，包括小型戶外聚餐和小型戶外特別聚會：

1.1. 強烈鼓勵所有人繼續居家避疫，儘可能減少與他人非必要的互動。如果有人覺得有必要參加某小型戶外聚會，他們應該在參加前考慮對自己和他人可能造成的風險並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減低風險。參加者和主辦者應該參閱並了解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安全互動的建議指引以及小型戶外聚集建議指引，指引可在這裡獲取：
www.sfcdep.org/outdoor-gatherings

1.1.1. 易受感染人群（60 歲以上或有慢性疾患者）在決定是否參加小型戶外聚會前，應仔細考慮其中風險。

1.1.2. 主辦者和參加者如果患病或有任何下列症狀：發燒、發冷、持續顫抖、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呼吸困難、感覺無力或虛弱、新發味覺或嗅覺喪失、肌肉酸痛、頭痛、流鼻涕/鼻塞或腹瀉，則絕不可以參加聚會。

1.2. 所有小型戶外聚會必須在 2 小時內完結或應限制在最大允許的時長範圍內。

1.3. 參加者不可前往其他同時進行的小型戶外聚集活動或與參加其他活動的人士交換位置。強烈建議活動參加者一天只參與一場小型戶外聚集活動，並且每星期不應參加超過兩場小型戶外聚集活動。與他人接觸越多，包括在小型戶外活動中，對自己和他人造成的病毒傳播危險就越大。

1.4. 除非本指令明確規定，C19-07e 號衛生官員命令（“居家避疫令”）中所有社交距離要求，以及 C19-12b 號衛生官員命令（“佩戴口罩令”）中所有佩戴口罩的要求，及其所有修訂，均須遵守。



1.5. 在小型戶外聚會飲食時，不用佩戴口罩。除此之外，在小型聚會或小型戶外聚餐期間，則須時刻佩戴口罩，除非參加者得到佩戴口罩令第 3.g.或 h.條的豁免。

1.6. 小型戶外聚會中，來自不同家庭的成員不可進行接觸性的體育活動（例如籃球、美式足球、拳擊）或共用體育器材（例如飛碟、棒球、打球）。本節並不適用於有組織的戶外健身課程，C19-07e 號衛生官員命令附錄 C-1 對之已作說明。如果小型戶外聚會的參加者進行“居家避疫令”所允許的活動，例如跳舞或跑步，他們必須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並且避免與其他家庭或居住單元的人士進行身體接觸。

1.7. 為了避免病毒傳播及有效協助接觸者追蹤的工作，強烈建議參加者儘量減低小型戶外聚會的人數，並保持參加者在同一群組。鼓勵參加者記住他們曾與誰聚會，以協助可能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1.8. 主辦者和參加者不可與其他家庭或居住單元的人士分享食物或飲品，或共用體育器材、器皿、閱讀材料、宗教或靈修物品。如果物品必需要在小型戶外聚會期間共用，主辦者和參加者則必須採取所有可行的預防措施，在每次分享或共用後，對該物品和/或接觸過該物品的所有的手進行清潔和消毒。

1.9. 無論是否有佩戴口罩，強烈建議參加者和主辦者在進行小型戶外聚會時，不要唱歌、念誦、或大聲呼喊，因為這會大大增加活動中傳播病毒的風險。

2. 第 2 節 - 對於小型戶外聚餐的其他要求

2.1. 來自多於一個家庭或居住單元及 6 人或以下的群組（包括參加者和主辦者）可以參與小型戶外聚餐。這項指令只適用於在戶外餐飲機構舉行的小型戶外聚餐，以及參加者來自多於一個家庭或居住單元的群組。

2.2. 小型戶外聚餐必須完全在戶外進行，例如公園、空地和其他允許進行類似聚會的地方，並須遵守任何禁止使用野餐桌、燒烤爐或其他共用設備的規定。如有需要，參加者可進入建築物前往戶外區域，或使用室內洗手間設施。



2.3. 來自不同家庭的參加者在用餐時，可以互相在少於 6 英尺的距離內站立或坐下，但還是應儘可能在用餐時相距越遠越好，並強烈鼓勵在可能情況下維持至少 6 英尺社交距離。

2.4. 不可與不屬於同一家庭或居住單元的人士共享或共用食物、飲品、器皿或其他物品。

3. 第 3 節 – 對於小型戶外聚集的其他要求：

3.1. 來自多於一個家庭或居住單元及 12 人或以下的群組（包括參加者和主辦者）可以聚集參加小型戶外特別聚會。不同屬於一個家庭或居住單元的參加者必須遵守社交距離要求。群組必須根據戶外場地大小以及參加者能否時刻遵守社交距離要求而相應減少。舉例來說，如果戶外空間只能容許最多 10 人在聚會中保持社交距離，則該小型戶外特別聚會最多只能容許 10 人參加。

3.2. 鼓勵（但並不要求）小型戶外特別聚會的主辦者或參加者自願提供名單，以便協助未來可能進行的接觸者追蹤工作。所有的名單應在三個星期後銷毀。

3.3. 小型戶外特別聚會必須在戶外進行。如果需要，參加者可以進入建築物內前往戶外區域，或使用室內洗手間設施。

3.4. 可以使用遮陽傘、罩棚、或類似戶外建築結構，但各邊必須沒有遮擋，以便空氣流通。

3.5. 不屬於同一家庭或居住單元的參加者，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遵守社交距離要求，除了飲食時或受佩戴口罩令第 3.g 或 h 條所豁免的情況外，須佩戴口罩。

4. 第 4 節 – 對於小型戶外聚集主辦者的其他要求：

4.1. 主辦者可舉辦不超過 12 人的小型戶外特別聚會，但必須提供足夠的戶外空間讓參加者能遵守社交距離要求。

4.2. 為遵守《社交距離守則》，本指令第 3 節所說明的主辦者必須在每次聚集前，為座位、門等經常接觸物件表面等，擬定和落實清潔消毒計劃。



- 4.3.** 在舉辦小型戶外聚會前，指令第 3 節所說明的主辦者必須安排戶外場地容納參加者，並遵守社交距離守則。舉例來說，在遵守社交距離守則的同時，擬定為參加者提供安全出入場地的計劃，並在有可能聚集的區域標示 6 英尺距離。
- 4.4.** 指令第 3 節所說明的主辦者必須禁止參加者在小型戶外聚會結束後聚集。
- 4.5.** 除非主辦者能確保在不同聚會之間擺放隔離物，以使多個小型戶外聚集可同時分別進行，否則每次只可以舉辦一個小型戶外聚集活動。如果多個小型戶外聚集活動在主辦者設施同時進行，主辦者必須禁止不同活動的參加者混入其他活動。主辦者工作人員不可以在同時進行的小型戶外聚集活動之間穿行或參與其中。
- 4.6.** 指令第 3 節解釋說明的主辦者可允許工作人員在一天內，參與其他小型戶外聚會，但需要提醒他們有可能因此而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組織或參與其他小型特別聚會的主辦者除遵守本指令的要求外，還必須：
- 4.6.1.** 在聚會之間提供至少 20 分鐘讓參加者安全離開，以及讓工作人員妥善清潔和消毒所有頻繁接觸的表面，為下一場聚會準備。
- 4.6.2.** 確保參加隨後一個聚會前，工作人員必須徹底洗手、清潔、消毒或更換任何參加者或不同工作人員在上一場聚會中觸摸過的物品或衣物。
- 4.6.3.** 確保工作人員不要在同時進行的小型戶外聚會之間進出。